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6）省阿监减字第47号

罪犯高长国，男，1981年7月1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服刑。

罪犯高长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长国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6年1月5日